

自戀的巫術
沉默之島謊人手記

女人被迫選擇——離開或繼續忍受？

重新思考「情慾」

新知版「男女工作平等法」最新草案說明

歷年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大事紀

修法未竟全功 姊妹仍需努力

160

Awakening

1995.9.5

婦 女 新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第二屆婦女參政生活營學員招募中

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繼去年「第一屆婦女參政生活營」之後將再度於今年十月舉辦「第二屆婦女參政生活營」，繼續推動婦女積極關心公共事物，並能在今年及明年的立委、總統、國代選舉中善用自已的選票，改良台灣選舉文化，解決長期存在於台灣社會各領域的性別歧視。

本次生活營將討論的中心議題為婦女為何必需關心政治、該如何參與政治，希望促使女性做一個自主、智慧的選民，並動員其他女選民，展現集體的力量，就如何解決婦女問題達到廣泛的共識。

有鑑於台灣政黨政治已然成形，協會長期呼籲三黨應早日制定符合婦女利益，實際可行的婦女政策。本屆生活營十五日早上「女選民檢視三黨婦女政策」將邀請民間婦女團體代表，分別就女性工作權、健康權、參政權、福利政策等議題對三黨婦女工作負責單位進行質詢，以期婦女對三黨之婦女政策有所比較與認識，進而監督三黨今後之婦女工作。十五日下午將邀請在台北縣、市參選之女性立法委員候選人到場發表政見，並在發表會後進行假投票，對各候選人的政見作立即的回應。

在一向由男性主導的台灣政壇上，一直有不少優秀、傑出的女性在政壇上展現獨當一面的能力，貢獻社會。為了表揚她們的貢獻及成就，更希望能藉著她們寶貴的從政經驗激發更多婦女從政，十四日晚上舉辦的「政壇傑出婦女之夜」，我們將邀請女性市、鎮民代表、里長、台北市政府一級主管、中央政府部會首長及各級民意代表與會員做面對面的溝通。

由於名額有限，有興趣參與者，請儘早向協會報名。不能全程參與者，亦可只參加「政壇傑出婦女之夜」（可容納250人），費用為500元，歡迎婦女與男性踴躍參加。

主辦單位：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

活動時間：84年10月14、15日（星期六、日）

活動地點：台北市立圖書館九樓、十樓、十一樓（地址：台北市建國南路二段一二五號）

活動費用：會員700元，非會員800元（包括14日餐會及15日午餐費用）

活動人數：100人

報名辦法：(1)即日起至額滿為止，向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報名

(2)利用郵政劃撥帳號18265306 戶名：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通信欄請註明「參政生活營」）

聯絡電話：(02)363-1701蔡妙娟

日期 時間	10月14日（星期六）	日期 時間	10月15日（星期日）
14:00 14:15	報到	9:00 12:00	女選民檢視三黨婦女政策 (由婦女團體代表與三黨婦女政策負責人就婦女議題進行對話)
14:30 17:00	從關心政治到參與政治 引言人：陳來紅 顧燕翎 李元貞	12:00 13:15	午餐
17:30 18:00	酒會	13:30 16:00	台北縣、市女性立法委員候選人政見發表會
18:00 21:00	餐會	16:00 16:30	政壇傑出婦女之夜 進行假投票
		17:00	結業式

目錄 Contents

- 2 / 男女工作平等法** The Equal Employment Bill
 新知版「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說明 新知工作室
 The Awakening Draft of the Equal Employment Bill
 男女工作平等法立法及職場性別歧視大事紀 新知工作室
 Big Events of the Legislation of the Equal Employment Bill
 and Sexual Discrimination at the work Place
 歷年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大事紀 新知工作室
 Records of Sexual Harassment at the Work Place
 航醫中心主任何邦立性騷擾華航女性空服員案 李清如
 The CAL Medical Center Case
 台北電台台長靳榕生性騷擾電台女職員案
 The Taipei Radio Station Case
 立法院女廁偷窺案
 The Legislative Yuan Case
 女人被迫選擇——離開或是繼續忍受？ 李清如
 Women Are Forced to Choose —— To Leave or To Tolerate?
 反工作場所性騷擾條款之說明與解釋 紀欣
 Explanation of the Articles of the Anti-Sexual Harassment at the
 Work Place
- 16 / 身體與情慾** Body and Sexuality
 重新思考「情慾」！(下) 孫瑞穗
 Rethinking the Erotic, Part 2
 自戀的巫術 略沙
 The Witchcraft of Narcissism
- 21 / 內爆女性主義** Exploding Feminism
 沉默之島謊人手記 張娟芬
 The Island of Silence and The Diary of a Liar
- 24 / 民法修法運動** The Family Law Revision Movement
 捉姦記 羅蕙芳
 The Day I Caught the Adulterous Scene
 修法未竟全功，姊妹仍需努力 新知工作室
 ——婦女團體針對行政院通過本階段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之聲明
 The Movement Is Not Complete Yet
- 27 / 新知短評** Short Essays
 條條大路通父權 王璜
 Every Road Goes to the Patriarchy
- 28 / 婦女新聞** 七月份看板 胡淑雯整理
 Women's News in July
- 29 / 會務報告** 婦女新知六月、七月份會務
 Activity Report

發行人 / 李元貞
 企劃 / 本刊編輯委員會
 主編 / 胡淑雯
 美術編輯 / 劉潤芳
 法律顧問 / 尤美女·沈美真·潘正芬·涂秀蕊
 發行所 /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社址 / 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56巷7號2樓
 TEL: 3637929 · 3637785 FAX: 3631381
 郵政劃撥 /
 第11713774號·婦女新知基金會帳戶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
 局版台誌字第3012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0458號
 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
 承印者 / 豐立實業有限公司 TEL: 393666
 打字排版 / 宇晨電腦打字排版 TEL: 7037377
 零售 / 每本新台幣60元
 國內訂閱：
 一般訂戶 / 一年600元
 贊助訂戶 / 一年1200元以上
 國內掛號 / 每年另加郵資168元
 國外訂閱 (航空)：
 請歐美地區訂戶將支票寄歐美地區總代理：
 Mrs. Chin Sha Wong Wu (王錦霞)
 133 Providence RD
 Lawrence, KS 66044
 USA
 TEL: 913-842-0016
 一般訂戶：
 香港澳門地區 / 一年美金35元
 亞太及太平洋地區 / 一年美金40元
 歐美非地區 / 一年美金50元
 贊助訂戶 / 一年美金80元
 國外掛號 / 每年另加郵資美金6元



體認到婦女在就業市場一直遭受嚴重的性別歧視與差別待遇，婦女新知基金會早在民國76年便成立專案小組，開始研擬「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自79年我們尋求39位立委連署，將新知版草案送入立法院之後，企業界即不斷強力反對，官方也一再推諉責任。至今六年，草案仍冰凍在立法院內，只通過名稱而已。

在工作職場上依然處於弱勢的婦女大眾，除了受到各種歧視待遇的剝削，還要忍受身邊隨時可能發生的職場性騷擾；而這種種對女人不利的環境，在無「法」規範下，全由個別受害女性承擔。面對這樣層層剝奪女性權益的社會現實，我們除了深切感受不平之外，更體認「男女工作平等法」之及早立法是多麼迫切而必要的。

為了持續推動「男女工作平等法」之立法，並提出最新修正的新知版草案，我們結合了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與萊菊蘭立委國會辦公室，於8月24日共同舉辦「男女工作平等法」公聽會。

在新知版草案中，我們主張男女勞工均可向雇主及事業單位請求一年的育嬰假，休假期間留職停薪；同時為減輕雇主負擔，草案中規定休假期間之勞保保費中雇主負擔部份改由國家負擔，並建議國家應給付「育嬰津貼」。我們也主張給予女性勞工每月一天的生理假，並且不得扣除薪資或因此影響考績。另外，原草案中原訂八周產假，依「國際勞工組織」的規定，擴增為十二周；但男性的陪產假由十四天縮短為五天。

針對服務業中甚為猖獗的禁婚、禁孕條款，草案中也做了規範，明定雇主不得以結婚、懷孕、分娩、育兒等事由要求勞工請辭或予以解僱。

在最新的版本中，我們積極對層出不窮的工作場所性騷擾問題提出防治之道，增列了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專章，除將性騷擾的定義明確化為「交換式性騷擾」以及「敵意工作環境性騷擾」外，並確立申訴管道之基本，加強規範雇主的責任。

★新知版「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說明★

八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補充說明

除了憲法第七條、十五條、一五二條對人民權益之保障外，八十一年公佈的憲法第二次增修條款中更明文揭示「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男女工作平等法的規定正是要貫徹與具體落實憲法對人民之基本保障。

「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在七十九年由婦女新知基金會提出、送入立法院之後，至今已歷六年。這段期間，只在八十二年六月進入一讀通過名稱而已，法案仍被擱置在立法院內。在法案被擱置的這六年間，婦女在就業市場上的處境不但沒有改善，女性工作權被剝奪的現象更有愈形嚴重之趨勢。

根據最新的統計資料（八十二年）顯示，婦女的勞動參與率一直停留在44.5%至44.9%之間，女性的勞動報酬固然隨著物價指數而提高，但是與男性相比依然只佔男性所得的60%到70%之間。在三百三十二萬左右的女性總就業人數中，就有一百二十一萬女性因結婚而離職，七十一萬女性因生育而離職。因為工作場所規定被迫離職者（單身條款、禁孕條款）也高達六萬三千多人。

近年來層出不窮的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也

直接影響了女性工作者權益。今年在短短的半年間就爆發了數起性騷擾事件，從台北電台台長長期利用職權騷擾女性員工，國民黨營事業七海旅行社主管騷擾女職員，到最近引起社會關注的立法院男性委員在女廁偷窺事件。這些事件表現出女性在職場上所面臨的敵意工作環境，在現行法律沒有明確條文可以規範之下，女性勞工投訴無門，還要繼續忍受騷擾或等著被調職或解僱的命運。

為了徹底消除這些阻礙婦女就業之不利因素，在新知版的最新草案中，明訂以下五大要點：

- 1、貫徹憲法於八十一年第二次增修條款第九條第四項規定之「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 2、原條文中「女性」字樣刪除，明示凡勞工或求職者不分性別，一律適用本法，以落實兩性平等之真義。
- 3、增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專章，明定性騷擾之定義。
- 4、確立申訴管道之建立並規範雇主之責任。
- 5、加強中央主管機關之權限與責任。

「男女工作平等法」立法及職場性別歧視事例大事紀：

64年 「工廠法」修改，其中第24條規定：「男女做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

73.07.30 「勞動基準法」公佈，其中第25條規定：「雇主對勞工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之待遇。工作相同、效率相同者，給付同等之工資」。

76.08 基於對女性工作權的重視，婦女新知基金會組成研究委員會（「男女雇用均等法」法案小組，即「男女工作平等法」前身），開始進行法案的研究與草案擬定。

76.08 國父紀念館規定女服務員年滿三十歲或結婚、懷孕需自動辭職，引起該館女性員工集體抗議，並經婦女新知等婦女團體聲援、發動抗爭，逼使國父紀念館廢除此規定。

76.08.25 婦女新知與主婦聯盟舉辦「聲援被剝奪婦女工作權」記者會。會中呂榮海律師指出，高雄市立中正文化中心亦有四十位女性服務員遭遇與國父紀念館女服務員相同命運。

76.08.31 高雄市立中正文化中心十五位服務員北上，與國父紀念館及國立歷史博物館被迫離職女職員，前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陳情，並聯合召開「爭取合理工作保障」記者會，宣布籌組「社教機構女服務員工會」。

78.03.03 新知版「男女工作平等法」撰擬完成，並召開第一次公聽會，引起廣大迴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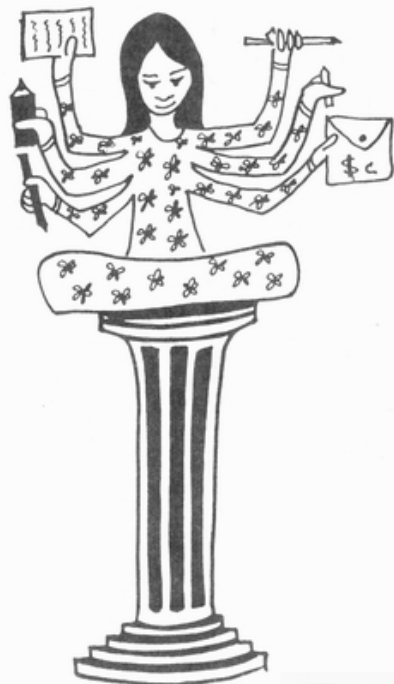
78.03 財政部舉辦的保險從業人員進修甄試明文限定男性報考，後經輿論多方指責反應，財政部長郭婉容方下令重新報名甄選，取消性別歧視。

78.03.15 新知版「男女工作平等法」起草小組廣納專家學者之建議予以修正，並向大眾媒體公布修正條文。

78.08 司法院以座談會決議雇主要求女性受雇人預立於任職中結婚即辭職之辭職書，依民法第72條規定應屬無效。惟司法院上開解釋，雖可作為法官判決之參考，但並無絕對之拘束力，只繫於法官本身有無「男女平權」之觀念。

78.11.—79.02. 高雄十全美關廠事件。老闆

發生過的事，往往被權勢抹平，若不經一再提起，等於沒發生過一樣，無足輕重。為了反抗父權資本，反抗失憶與淡忘，我們做大事紀，建立女人受壓迫、反壓迫的歷史。我們做大事紀，叨叨唸唸、喋喋不休、哪壺不開提哪壺，挑最刺耳的滿口說、一說再說。這是我們讓父權資本惱怒緊張，讓女人更有力量。這是我們從事婦運的一種方式。



航醫中心主任何邦立性騷擾華航女性空服員案

八十年十月十五日，中華航空公司數名女性空服員在立委周荃陪同下，向當時的交通部長簡又新投訴二年前於航醫中心體檢時，遭受中心主任何邦立性騷擾一事。

事情的關鍵在於，何邦立執行民用航空人員的例行體檢工作時，在缺乏護理人員在場的情況下，選擇性的增加乳癌、鼠蹊淋巴癌及痔瘡等檢查項目。由於航醫中心是唯一核發航空證的機構

，因此，發生性騷擾的地點雖然不是在工作場所裡，但在體檢通過才能取得航空證的前提下，女性空服員為保有工作權，根本無力抗拒何邦立的性騷擾行為。

事實上，二年前華航工會即接獲十四名女性空服員投訴在體檢時遭受何邦立性騷擾。工會經過問卷調查發現，其他航空公司的女性空服員也曾被何邦立性騷擾過，工會因而認定女性空服員在接受體檢時遭到性騷擾，是確

有其事。華航公司方面隨即出面處理，在獲得何邦立承諾不再擔任體檢工作、修改體檢項目後，整個事件算告一段落。另一方面，部份空服員會自行聯名向民航局投訴，但因民航局要求受害人公開說明，考量公開指控可能付出喪失工作的代價，無人願意出面，民航局因此未加處理。而何邦立利用職權性騷擾的行為則始終未受到該有的調查與處分。

在何邦立承諾不再擔任體檢工作的二年內，仍不斷有女空服員於體檢時被何邦立性騷擾。因此，女人連結反抗性騷擾的行動

惡性倒閉，女工集結抗爭。

79.年 行政院開辦女性公務人員申請育嬰假，可留職停薪。

79.02.09 新知版草案第二次修正。

79.03.13 立委吳德美提案「男女雇用機會均等法草案」

79.03.16 立委謝美惠提案「婦女福利法草案」

79.03.17 婦女新知召開第二次「男女工作平等法」公聽會。

79.03.21 新知版草案第三次修正。

79.04 在兩黨（國民黨、民進黨）39位立委聯署下，「男女工作平等法」正式提案送入立法院。

80.10.19 「男女工作平等法」經內政、司法委員會第一次審查會大體討論通過。

80.11 中華民國工商建設研究會公佈導致企業出走的十大惡法之一為「男女工作平等法」。

81.01.11 內政、司法委員會舉辦男女工作平等法第二次聯席會議，邀請學者專家、政府、企業界代表發表意見。

82.03 女性團體「小丸子互助會」組成讀書小組研讀「男女工作平等法」。

82.04 婦女新知向「亞協」申請專案推動「男女工作平等法」。

82.04.10 中華民國工商建設研究會發表「影響臺灣經濟法令及政策建言書」，反對訂定「男女工作平等法」並建議將民間所提草案內容全數刪除。

82.05.04 勞委會研擬「兩性工作平等法草案」，草案中列入性騷擾、陪產假等條款。

82.06.04 高雄市第一信用合作社十餘名女員工向婦女團體和立委求援，希望藉由男女工作平等權的立法打破信合社要求已婚女員工離職的陋規。

82.06.10 立法院內政、司法委員會第三次審查會議，確立法案名稱為「男女工作平等法」。

82.06.29 工業總會舉辦「男女工作平等法」公聽會，邀請19位資方團體就資方觀點對該法進行研討。謂目前國內許多法令規章，對勞工保障已過多，對女性勞工權益無須再立法保障。

82.07.08 經營之神王永慶為文抨擊「男女工作平等法」中對陪產假及育嬰假之規定。

82.08 行政院女性公務人員未婚生子亦得享生育給付與產假。

82.10.09 婦女新知基金會與福爾摩沙文教基金會召開「誰反對？誰支持？」記者會，公佈「男女工作平等法」立委立法意願調查結果。

83.01 考試院男性公務員享有產假。

83.01.07 單身條款危害女性工作權的情形漸受重視，婦女新知基金會並且接獲許多女性勞工陳情，累積多起案例。遂與陳水扁、葉菊蘭立委辦公室合辦「她們為什麼不能結婚——保障女性工作權公聽會」呼籲廢除單身條款並制定男女工作平等法。

83.03.22 勞委會公佈「兩性工作平等法」草案部份內容。

83.04 立委李進勇舉行「反工作性別歧視法」記者會。

83.04 女工團結生產線高雄分部接受高雄三信女員工申訴社對女員工實施單身條款之差別待遇，並開始針對單身條款進行深入了解及訪談。

83.04.20 考試院完成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草案，草案中准予男性公務員有三天陪產假。唯部份考試委員對應否給予陪產假持保留的態度。

83.05.12 勞委會通過「兩性工作平等法」草案送行政院核定。

83.05.13 全工總高鴻恩、全商總王又曾赴立法院請願，聲稱「兩性工作平等法」疊床架屋，沒有必要，並且反對陪產假。

83.06.01 勞委會舉行勞工法令研討會，專章討論「兩性工作平等法」

83.06.08 勞委會立委趙守博指出，據統計，臺灣地區近年來有二萬八千名女性勞工因為結婚遭雇主強迫離職。這些工作單位實施「單身條款」規定的現象，尤以農會、信合社等金融機構最為嚴重。

83.07.04 勞委會行文全省74家信用合作社，要求40天內公告廢除女性結婚必須離職的「單身條款」，否則將依就業服務法施以罰鍰。

83.08.15 女工團結生產線高雄分部針對高雄三信、五信單身條款化明為暗發表聲明，要求

終於爆發出來。

在立委的壓力下，交通部的調查委員會於八十年十月下旬成立，由交通部及衛生署官員、醫師代表、律師、犯罪心理學教授所組成。在此期間，「男女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議題成為立法院討論的焦點。

事件發展之初，何邦立提出「利益團體背後操控」、「有心人蓄意報復」等說法來模糊問題的焦點。之後華航工會針對何提出三點質疑：①乳癌、鼠蹊部淋巴癌是否有檢查之必要？②自行檢查之項目為何不通知其他醫師

一同列入檢查項目？③體檢時，

為何沒有女護士在場？何邦立對這些問題並未做出正面回應，改以「認知差異」、「空勤體檢的特殊性」作為辯詞。但根據民航局的說法，空服員的工作性質並不屬於健康狀況將影響飛航安全的五類航空人員之中，其體檢與何邦立所稱「為維護飛航安全」的說法無關。何妻汪忠甲則發表「內幕」文件，指周荃為求選票而介入華航案，來為丈夫脫罪。

至於性騷擾受害者的說法，一直到十一月一日華航工會召開的記者會中，七名女性受害當事人現身作證之下，才具體地表達出來，包括：

- ① 檢查乳癌時被毛手毛腳，何邦立更以下體摩擦受檢者的膝蓋。
- ② 要求受檢人褪下牛仔褲，並觸摸鼠蹊部，而且強調「我是主任，妳若拒絕受檢，可以要妳停飛！」。
- ③ 受到與體檢無關的言語性騷擾。例如：有無男友、有無性經驗……。
- ④ 當場拒絕何邦立檢查乳房的要

求，但卻在聽診時被他從背後突襲將衣服掀起，以雙手環抱

廢除單身條款，將金融服務業納入勞基法適用範圍，並開放申訴專線。

83.09 新知版「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第四次修訂版本由「小丸子互助會」協助完成。

83.10.13 女工團結生產線與粉領聯盟至勞委會，要求將服務業納入勞基法，並指陳信合社陽奉陰違，仍以變相的單身條款、禁孕條款侵害女性工作權。

83.11.08 粉領聯盟陪同禁孕條款受害人鄭金枝到勞委會陳情檢舉「樣媽咪」孕婦裝公司不給員工產假並且要求懷孕員工留職停薪，並自付全額保費。

83.11.12 工人立法行動委員會發起的「11、12秋天門陣行」遊行中，婦女團體組成女性勞動者小紅帽大隊，提出儘速通過男女工作平等法及服務業勞工納入勞基法保障範圍兩大訴求。

84.01.14 粉領聯盟、女工團結生產線等婦女團體發起「掃黑行動」——掃除單身條款，黑名單包括南北19家信合社。

84.01.17 粉領聯盟與葉菊蘭立委於立法院舉辦「從單身、禁孕條款看女性工作權益」公聽會，女工團結生產線指證抨擊高雄五信單身條款化明為暗壓迫女性工作權，華視新聞以此為專題報導。

陽信單身條款解僱案於台北市勞工局舉行協調會，粉領聯盟接受陽信女職員委託出席，要求陽信恢復女性工作權。

84.02.17 針對行政院退回官方版「兩性工作平等法」草案，要求勞委會重議一事，婦女團體聯合社運團體發表聲明表達強烈的抗議並對行政院這種開倒車的作法表示嚴正的譴責。

84.03.07 由粉領聯盟、女工團結生產線主辦，結合國內各婦女團體、大專女研社、各校社團、工會團體共同舉行「反單身、禁孕條款大遊行」，提出全面廢除單身、禁孕條款，服務業納入勞基法，實施「男女工作平等法」等訴求。

84.04.25 台北市政府在市政會議中通過成立「台北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及「婦女權益促進會」，據以保障市民及兩性就業機會平等，避免雇主對求職人或職員進行不當之歧視。

84.08.16 立法委員李進勇召開「男女工作平

其前胸檢查。

在整個調查過程裡，調查小組成員並不包括婦女團體或華航工會成員，查證方式也令女性空服員感到缺乏安全感（不准律師或工會幹部陪同，調查人員要求她們自己陳述過程而不主動詢問，像是接受法官審判）。儘管她們指證經歷，八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出爐的調查報告，仍然以「雙方各說各話、缺乏客觀證據」而裁定性騷擾案不成立。

航醫中心主任何邦立性騷擾女性空服員一案，說明了女人的集體認知能力不被承認，共同的受害經歷在漠視女性聲音的制度設計下，很難去反駁一個具有一專業權威」的男性醫師之否認。而在這種縱容男性性騷擾的制度與觀念下，女人的平等工作權與人身安全與自由則被同時犧牲掉了。（文/李清如）

臺北電台台長靳榕生性騷擾電台女職員案

八十四年一月十九日，一名在臺北電臺工作的女性員工，由於不堪長期處於被台長靳榕生性騷擾的工作環境之下，直接向臺北市長陳水扁提出檢舉，指出自八十一年七月三十日起，靳榕生

即不斷以言辭與肢體動作對她進行性騷擾，造成工作及身心上的困擾。

市政府政風處隨即展開秘密調查，經過初步約談電臺內的相關人員所得的證詞，再加上被害人的口頭陳述及歷年的日記，一個月後完成了調查報告，證實靳榕生確實濫用台長職權，對電臺內的女性職員為所欲為，其性騷擾的「習慣」早已是公開的祕密事實，可參閱婦女新知第一五七

等法及職場性騷擾」公聽會，邀集婦女團體對其版本之草案部份條文提供修正意見。

84.08.24 新知版「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第五次修訂版本完成，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葉菊蘭立委國會辦公室召開公聽會。

婦女新知工作室製表 1995.8.24

歷年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大事紀：

73.01 婦女新知基金會發佈「婦女性騷擾問卷調查」報告，其中有7.3%的婦女曾受到來自主管、長官或師長等的性騷擾。

78.02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技正韓清溪，因一再利用職權對多名女職員性騷擾，經台北市長逕送司法院公懲會懲戒，公懲會決議韓清溪停職一年。

79.11 彭菊英任職新竹遠東製衣廠，因不滿遭受主管性騷擾，出言抗議遭廠方以「侮辱行為」解僱。

80.06 新竹縣竹東鎮機關聯合員工消費合作社專櫃售貨員陳瑞貞，因為拒絕男性主管的性騷擾，遭到不合理的調職、記過等報復性處分，甚被以「性情乖張、個性孤僻」等理由強迫離職。陳瑞貞向婦女新知投訴，經過連串的抗爭並召開勞資協調會議，資方答應「大過撤銷」、「恢復原職」。

80.09 多名華航女性空服員出面抗議，兩年前至航醫中心接受職前健康檢查時，遭航醫中心醫師何邦立性騷擾。

80.12.03 臺大醫院開刀房護士集體抗議骨科大夫性騷擾。

80.10.19 立委朱鳳芝在「男女工作平等法」審查中，指責規定女性法警的胸圍尺寸，是一種「制度上的性騷擾」，但當時之法務部次長林錫湖則辯稱「只是要求具備足夠的肺活量」。雙方相持不下，最後林錫湖同意「回去後再研議」。

80.10.28 婦女團體發表聲明支持華航空姐反對性騷擾，要求重視婦女醫療權益。

80.11.03 婦女新知舉辦「從法律觀點探討性騷擾問題」座談會。

81.07.05 針對校園、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類

期——「台長，放開你的手！」一文）

而臺北電臺的主管單位——臺北市新聞處，在認定性騷擾事實確實存在後，在保護受害人不受曝光的情形下，於三月十一日將此案移送監察院審查。

靳榕生在調查之初即提出辭呈，由於新聞處長羅文嘉以公務員懲戒法很快就作出停職的處分，「政治陰謀說」隨即成爲輿論所關切的話題，反映出男性價值所關切的話題，反映出男性價值的政治聯想仍主導著對性騷擾事件的認知，至於事件的核心——職業市場的性別歧視、女性在工

作上遭受性騷擾的事實經驗，則不是社會大眾關心的焦點。

在此之前，受害者雖然一直持續著無力的抵抗、尋求同事間的幫助、利用既有的申訴管道，但是在不平等的權力結構與官官相護的舊有官僚文化氣氛下，女人個別的反抗行動完全起不了任何作用。爲了保有飯碗，她只能繼續忍受充滿威脅的惡質工作環境。

靳榕生案經監察委員王清峰等人約談相關人證達十八人之多，並參考靳榕生的答辯，所得出的調查報告再度確立其濫權行為

之事實。四月七日，監察院通過彈劾案。接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亦在五月十九日認定靳榕生行為失檢，對其懲處休職二年的處分。

臺北市政府主動、明快的處理方式，證明工作職場的性騷擾問題，可以經由重視女人主體的制度設計，獲得正面的處理、有效的解決。

在靳榕生案的處理過程裡，不但破解了以往要求受害人出面、公開對質才能取得真相的迷思，也避免受害人遭受二度傷害的危險。可見，只要制度設計得宜

傳，婦女團體發表聲明並召開「要尊嚴、不要性騷擾」座談會，藉由女人經驗的公開交流，共同思考出女人積極的反抗對策。會中，在高雄美德公司擔任會計工作近十一年的羅玉娥公開陳述被經理徐世中性騷擾的經歷，由於羅不願屈服，陳遂用種種手法將羅調職、裁員，羅向總公司提出申訴但總公司不予理會。羅向法院上訴被駁回，至出席座談會時已歷三年。

82.01.05 由現代婦女基金會進行的一項以上班族為對象的工作場所性騷擾問題問卷調查發現，女性上班族的騷擾者多來自主管、面試主管。

82.01.05 台北金殿酒店發生李姓女秘書遭強暴案，涉案者包括商人方敦泄及調查局官員王任謙、康宗顯等人。過程中，婦女團體譴責男性集體的性暴力罪行，並成立「關懷小組」，開放申訴專線供李女及有類似經驗之女性工作者申訴。

82.01.06 行政院勞委會主委趙守博表示，為開發國內潛在勞動力，吸引更多婦女人力投入就業市場，決定在草擬中的「兩性工作平等法」中，加入反性騷擾條文。

82.09.09 省立南投醫院黃姓女僱員具名向省衛生處政風室檢舉該院院長蔣晉槐利用職權長期對她進行性騷擾。由於她堅決不從，蔣晉槐即不斷調動她的職務，更打算逼她辭職。蔣晉槐則辯稱，黃姓女僱員因近來工作情況不佳，醫院打算開人評會檢討她的行為，黃女此舉是故意抹黑他，意圖影響醫院的決定。

82.11.13 馬偕醫院鄭承傑醫師針對各醫療院所女護士的問卷調查指出，五成的護士有被醫院同僚性騷擾的經驗。

83.06 新光摩天樓女性服務員向婦女團體申訴遭受管理人員性騷擾。

83.06.21 法務部調查局又傳出性騷擾疑雲，涉案者為調查局一名相當高層的官員，受騷擾之女方則是法務部的一名女秘書。這一事件經調查局正風室查訪，謂這名高層官員的行為，並無不良意圖，但顯有不當，乃派員到法務部拜訪這位女秘書，代為表明這名官員願意提出道歉，並了解該女秘書的意見。但由於女秘書認為只要道歉即可，這名官員於是向女秘書提出書面道歉，全案遂告一段落。

，保護受害人隱私並不會阻礙真相的查明。因此，建立一套重視女性主體性的性騷擾處理模式是可以期待的，唯有如此，女性的工作權才得以保障，性別權力的不平等才可能被制度化地破除，而性騷擾加害人才能被繩之以法，為其行為付出代價。（文/李清如）

立法院女廁偷窺案

八十四年七月十四日，立法院爆發女廁偷窺疑雲。當日的聯合晚報首先登載：某位男性立委

涉嫌在七月十日下午四點於立法院女廁所偷窺女性職員如廁。

七月十五日下午，傳聞中被立法院職員當場捉到帶著鏡子偷窺的立委——魏鏞，在記者的詢問下，解釋自己曾因「男女廁所不易分辨」而走錯女生廁所，但並未偷窺。不久，魏鏞第二次針對偷窺質疑發言指出，因為血壓低、肚子痛，無法下樓，而且當時是在「男廁客滿」的情況下，他才使用女廁所，出來後會遇上一名女職員。他同時強調，十五日上午，國民黨文工會主任簡漢生及黨鞭廖福本已經警告他有人要

「散播謠言」，暗示此事是有人心人士惡意抹黑他。

十五日傍晚，魏鏞召開記者會，指稱偷窺事件發生時他正與律師陳培豪談話，有「不在場證明」，（經查證，偷窺事件發生的正確時間為七月五日上午九點前，並非報載之七月十日。當日早上，魏鏞確實因出席外交委員會而出現在事發的四樓女廁。因此，「不在場證明」無法成立）。另外，他也以此時正值國民黨立委提名前夕，而將此事定位為「政治事件」。立法院偷窺事件發展至今，立

83.08.18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市立療養院公務所女性員工向婦女團體投訴其主管多次利用職權對其進行性騷擾。

84.02.15 衛生署委託高雄醫學院護理系所作的研究指出，有43%的護理人員有被性騷擾的經驗，而這些騷擾多半來自醫生（53%），其次是男性病患（27%）

84.05 台北廣播電臺台長靳榕生一月中旬被台內女性員工檢舉性騷擾一案，經台北市政府政風處調查發現，靳榕生確實自81年7月起，濫用職權之便，長期對檢舉人進行性騷擾。經監察院查證該案屬實，已正式提案彈劾靳榕生。另，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經審議後，對靳榕生處以休職二年之行政處分。

84.06 國民黨黨營事業七海旅行社爆發主管性騷擾女職員案。鄒姓女職員因拒絕主管性騷擾，先後遭減薪、解僱。鄒女不服，向台北市勞工局及民間團體婦女新知基金會、上班族團結組織申訴，本案現正在勞資協調中。

84.07 立法院發生女廁偷窺事件，偷窺者據指控為立委魏鏞。本案經受害員工及數名關係人向立法院秘書處陳情申訴，但未獲正面處理。

婦女新知工作室製表 1995.8.24.

國際婦運女人連線系列演講(二)

講題：美國的婦女運動

主講：JO FREEMAN

美國政治學/法學女性主義學者、婦運界的元老，是理論家，也是行動家。此次訪台期間，特地安排一場演講，有系統地介紹美國婦女運動，期與台灣的婦運界、女性學學者交流，歡迎有興趣的朋友參加。

時間：10月14日（星期六）早上10時至12時

地點：女書店藝文區

主辦單位：女書店 婦女新知基金會

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

費用：婦女團體、學生100元，社會人士200元

女書店：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56巷7號二樓

TEL：3638244 因座位有限，請及早訂位，謝謝！

法院的處理態度是「層層壓抑、禁止職員對外發聲」。事實上，七月七日上午十點，偷窺事件的受害當事人曾向上級長官——立法諮詢中心主任，即立法院秘書處副處長羅成典揭發此事。羅成典獲知後，曾當場召開會議；根據一名與會職員表示，羅成典當時仍站在被害同仁的立場。

不過七月十日，羅成典一改先前態度，向立法諮詢中心職員下令封口，要求內部同仁不要對外宣揚此事。但是，七月十三日，立法院總務處卻主動在女廁門上加裝「男賓止步，君子自重」的警語。

七月十四日，經媒體報導後，不少立委發言要求立法院組成調查委員會。立法院秘書處長顧敏表示，上午魏鏞曾向他表示上過女廁，秘書處只能防止類似事件，要求立委檢點。

七月十五日，立法院人事主任陳鎮自展開調查，除一一約談熟知內情的職員外，據說也有錄音存證。

七月十七日，羅成典與陳鎮自均出國考察，調查結果不得而知。

七月二十五日，十餘個婦女團體會見劉松藩，抗議立法院處理偷窺事件的態度。劉松藩在接見代表時，以立法院長身分為立法院偷窺事件向國人公開道歉。他表示，經過二次調查，立法院已完成初步的調查報告，偷窺事件「證據齊全」，包括人、事、時、地等指控內容，但因三個當事人不願曝光，所以無法進一步處理。而且負責調查的立院職員因無權詢問委員，所以調查報告未必能得到事件全貌。

之後，立法院對偷窺事件的處理未見下文。婦女團體再度拜訪羅成典，但羅成典卻以「未被

授權處理此事：保護受害者免於二度傷害；只有院會有權處理委員的事」為由，拒見婦女團體代表。

關於偷窺事件，媒體的報導均不見受害當事人或證人的聲音。然而，早在七月十三日，國民黨營的中華日報社會組記者已經處理了這項消息，從女當事人的友人口中獲知完整的資訊，但這則報導卻在國民黨中央得悉後被臨時抽換掉。而在立院下令壓下此事後，立法諮詢中心職員無不噤若寒蟬，不敢向媒體發言。

在缺乏當事人說法的情況下，大部分媒體以「傳聞」方式處理這個事件，部份媒體的政治記者更迴避偷窺事件中的性騷擾議題，以「魏鏞學者從政、為有理念、有表現的形象牌立委，與偷窺傳聞無法連在一起」、「注意證據的嚴謹度」、「無法查證也要還當事人（魏鏞）清白，以免

扼殺其政治生命」等主觀言論為魏鏞辯護。至於性騷擾此一社會公害所涉及的女性人身安全、自由、工作權、立法院內不平等的權力關係、欠缺保護受害者出面的制度措施：等相關問題，則未見討論。

媒體記者為魏鏞辯護的作法，反映出「只有爛男人才會性騷擾」的階級迷思，在一般的認知裡，有權勢地位、形象良好的男性精英，不應該也不可能是性騷擾、性暴力的加害者。但是，立法院內部自七月七日案發以來反覆覆的說詞、壓抑職員發聲的做法，反有欲蓋彌彰的效果，令人不得不質疑，是否「傳聞」屬實，是否一個男人只要有權力，就可以在制度的保障下任意妄為，而不必受到公評、不必付出代價。

臺北市府處理臺北電台性騷擾案的例子證明，在保護受害

人同時，仍能使真相水落石出，處分位高權重的色狼台長，並且確保受害女職員應有的工作權。因此，立法院以保護受害者不受二度傷害為由，將偷窺事件不了了之的作法，不過是藉口罷了。

對於立法院女性職員而言，男立委走錯女廁的傳聞並非一朝一夕，上廁所遭偷窺的經驗也一再發生，這種不安全感非常真實，包括女性的立委助理在內。她們只能互相警告，提高警覺來面對不期然的性騷擾。

為何沒有偷窺事件當事人願意公開指認、對質？立法院女職員的說法可以作為解釋，「我要講早就講了：我們是打人家的工，還是小心一點的好，以免到時候公事上又被別人找機會整」；對於立法院的官僚心態，大部分職員都表示，「最後可能是還立委清白，而不是還職員清白」。

（文／李清如）

女人被迫選擇——離開或是繼續忍受？

李清如

遭受職場性騷擾的女性，往往處於孤立無援的困境。她們當

然希望討回公道，確保自己的工作權益，但要討回公道往往是難

上加難。加害人可以避不見面，甚至加以否認；受害女性即使向

女人

公司方面申訴，得到的回應常是不理不睬，上層老闆通常認為「這是你們倆之間的事，不是公司的事」。

正因為這種不利的環境，「根本沒有辦法怎麼樣」是遭受性騷擾女性的普遍處境。因此，婦女團體便成為她們求助與諮詢的主要對象。由於各婦女團體的性質不盡相同，面對性騷擾議題的處理態度、工作內容也就有所不同。

婦女新知自七十八年起，即致力於推動「男女工作平等法」的立法工作，平時也接受受害女性的申訴案件；上班族團結組織則以接受白領勞工的申訴為主，也會處理職場的性別歧視個案；粉領聯盟關注的是服務業的女性勞工問題，對於歧視女性的「禁孕條款」、「單身條款」更不遺餘力的主動出擊；至於現代婦女基金會，則聘任了兩位社工委專責處理有關性騷擾、強暴等性暴力的申訴個案。

這篇文章將以現代婦女基金會的經驗為例，管窺目前工作場所性騷擾的幾個問題。

民間團體受限於屬性，在處理個案時並不具有公權力，而現行的相關法律規定並不包括職場性騷擾所包含的言語或行爲的性

侵犯、具敵意的工作環境等問題（涉及職場性騷擾的法條只有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利用公務關係之權勢而「姦淫」或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訴諸訴訟，受害人又必須負起舉證的責任，面對目前對受害人又不友善的社會條件，現代婦女基金會的處理模式因此傾向於「出面代替受害人談和解」。

正由於職場性騷擾的解決之道少之又少，和解遂成爲受害女性的選擇，就實際而言，和解也是唯一可行的解決途徑。和解表示了加害人某種程度的默認，最起碼可以讓這些男人爲他們的行爲付出代價。現代婦女基金會在處理這類的申訴案件時，會讓社員陪同受害人去談和解，以壯大聲勢，藉此讓加害人和公司方面知道：即使公權力不介入，社會團體仍然會出面處理，絕對會要回公道。

至於和解的金額，以一宗在士林分院判決的職場強暴案爲例，當時判決的結果是，包括薪水的損失賠償及女方接受心理輔導的費用，加害人必須賠償受害人一百多萬。

現代婦女基金會在今年三月份會受理一起典型的職場性騷擾

個案申訴。這名女職員的老闆常對她說一些曖昧的話，沒事就要求她留下來加班，其實也沒什麼事，不過是要她陪他罷了，動不動還無故扣她薪水，女方因爲受不了常常被吃豆腐，不久就憤而離職。但她事後想想覺得很不甘心，才來向現代婦女基金會求援。

這起工作場所性騷擾案例，由於受害人寄信給臺北市勞工局要求處理，遂在勞工局介入下展開談判。

第一次會談的結果是不歡而散；之後，男方才表示願意和解。至於和解的條件，第一是賠償受害人的名譽及精神損失，再來是賠償離職及獎金等工作損失。然而，對受害人而言，金錢多少不是重點，她要求的是正式的道歉，但是要求騷擾者承認他們的行爲根本是不可能，他們往往是寧願賠錢了事而不願道歉。

除了上司對下屬，同事之間的性騷擾行爲也出現在實際的個案申訴裡。

現代婦女基金會曾經接過這樣的申訴：受害者服務於某知名報社，她是新進記者，而那個加害人是資深記者，彼此認識但不是很熟。有一次男方約她晚上吃

飯、唱K TV，她覺得沒有什麼不對，就赴約了，結果男方藉口送她回家卻將車子開到一條死巷裡，在車上就要強暴她，由於女方極力抵抗，男方並沒有得逞。隔天，她非常生氣，就跟上司報告，希望能獲得處理。當時男方表現出悔意而想要辭職，可是這名男性主管並不批准，反而要求他不要辭職，認為他不須為此付出這樣的代價，而將這件事壓下來。

面對男主管站在與加害人同一陣線的漠視態度，女方採取越級上報的方式，她寫信到更上層的主管，而這位主管是名女性，她獲知後就要求原先那名男主管必須處理此事，結果男性主管就覺得很生氣。感受到辦公室的壓力後，這位受害人在不知如何是好的狀況下，向現代婦女基金會求助。同樣的，這起強暴未遂的個案面臨性侵害事件的棘手處——缺乏人證、物證，尋求法律途徑解決十分困難……最後，他們決定要求公司方面給受害女性一個比較公道的處理。

現代婦女基金會找了律師幫忙，約好隔天早上大家一起到報社去談和解，但受害人的主任卻

在前一天下午用B.B.CALL把她叫回去，當著她的面說「答應妳的條件，他現在人在這兒跟妳道歉！」，就先談完了，變成一種私下的和解。由於那名男性主管的介入，受害人最大的希望——要求公開道歉，始終無法達成。公司方面（如男性主管）為了留住男性人才（如資深記者）便片面犧牲女性的權益，女方公開道歉的基本要求被一筆抹煞。

處理申訴個案的經驗裡，現代婦女基金會深深感受到社會上仍嚴重存在著「處女情結」以及貞操觀念。

一般說來，性騷擾與強暴未遂的受害人比較敢公開，像那名報社的女記者就是以公開的方式處理，這類的女性受害人並不會覺得自己有錯，她們的態度是勇敢的面對一切，傾向於將事件加以議題化以獲得公眾的支持。但令人喪氣的事實是，如果是性騷擾或強暴未遂的案子，這些受害人的男朋友、丈夫都願意支持與幫忙，陪著她們一直到事情獲得解決為止；如果發生的是強暴的話，依據現代婦女基金會過去處理的經驗顯示，雖然這段期間男性會支持、陪著受害人，但不論

已婚或未婚，強暴絕對會造成男性心理上的疙瘩，通常不到幾個月，雙方的感情就會破裂，最後總是以分手收場。

「男性受不了」的心理背後，透露出男人把被強暴的女人視為通姦者的價值觀。

職場性騷擾除了侵犯女人的身體自主權，也同時剝奪掉女人的工作權。

現代婦女基金會曾經受理過這樣的個案：騷擾者是受害女性的合夥人，那人常在辦公室抱她。她除了跟對方的太太反應外，還要求男方簽下切結書作為保證，再有類似的行為，就必須付她本票五萬元。結果男方的態度卻是「沒關係，我開給你呀！」。女方在向「現代」申訴，和「現代」討論解決之道的過程中，一直很猶豫，因為她非常珍惜這份工作，在那個工作環境裡，她確實能發揮自己的理想，結果，她選擇隱忍下來，就沒有再跟「現代」聯絡了。

民間婦女團體處理職場性騷擾的經驗，證實我們的社會制度根本不利於受害女性，必須透過制度上的改革才能確實保障女人的工作權。組織化的對抗性騷擾

反工作場所性騷擾條款之說明與解釋

是婦女團體的共識，「男女工作平等法」便是基於制度改革的理念而產生。我們要把公權力重新帶回職場性騷擾的議題裡，因為

過去的經驗告訴我們，女人要集體對抗性騷擾，組織的基礎來自於法律。

註：感謝現代婦女基金會護衛中

心輔導組長朱春林女士提供個案資料並接受我們的專訪。

紀欣（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理事長）

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自去年四月成立以來，曾經多次廣泛徵詢會員對目前存在於台灣社會各領域的性別歧視之觀察與意見，發現會員們認為工作權益的歧視乃最為嚴重。協會針對會員的關注及需求，過去一年多來曾經多次討論兩性工作平等權之議題，並與其他婦運團體共同對抗單身條款、禁孕條款，同時對經常發生的工作場所性騷擾做積極的反應，更參予了婦女新知基金會對「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第五次之修正工作，希望早日促成男女工作平等法的立法，解決台灣婦女長期在工作聘僱、薪資、升遷上所遭受之不平等待遇，並提供婦女一個免於性騷擾，安全、友善的工作環境。

顧名思義，工作場所性騷擾是指在工作場所中或勞動契約履行過程中所發生的性騷擾行為。據「國際勞工組織」(ILO)一九九一年對廿三個工業先進國家所做之調查顯示，工作場所性騷擾的情況在各國均相當嚴重，在英國及美國，竟有高達百分之三十及四十的女性受雇者表示曾遭到工作場所性騷擾。台灣在這方面的研究雖然不多，政治大學在去年發表的「台灣地區工作場所性騷擾之調查報告」也發現，我國目前在工作場所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已日趨普遍，但同時，受害員工對此問題之認識，也開始逐漸覺醒。

由於雇主對其事業單位內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最有能力加以防範，同時，雇主原本就有對其員工提供免於性別歧視及騷擾之工作環境之義務，因此，在工業先進國家，通常都會加重雇主在這方面之責任，以確保受害人之權益，其中尤以規範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最先進之美國，在這方面的規定最為完備。

根據美國「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EEOC)在一九八〇年頒佈之工作場所性騷擾定義及聯邦各級法院判決，工作場所性騷擾一般分成兩種型態。一是交換式性騷擾（請參考草案第廿條），即雇主或管理階層以明示或暗示方法濫用權威做性勒索，如果受害人不順從這些性方面之要求，則將無法取得職位、喪失職位或被迫改變其勞動條件。這一

種最惡劣的性騷擾型態早已被先進國家之法律嚴加禁止，而法院在審理這種型態性騷擾事件時，對雇主均科以絕對責任。

第二種型態是所謂「敵意工作環境性騷擾」（請參考草案第廿一條），它與雇主濫用權勢無關，主要是強調雇主有義務提供員工一個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不讓員工遭受工作上任何人，包括同事、顧客或一般公眾之性騷擾，以致其工作環境具有脅迫性、敵意性或冒犯性，嚴重影響員工的人權尊嚴、人身自由及工作表現。從歐美的判例中，我們了解法院在認定雇主對此類型之性騷擾所負之責任時，通常判定雇主只有在知悉或應該知悉性騷擾之情況存在，而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措施的情況下，才應該負擔法律責任，也就是我們在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做之規定。

由以上簡單介紹的兩種工作場所之性騷擾型態，我們知道雇主要想免除法律責任的最好方法是先制定反性騷擾措施、申訴管道及懲戒辦法，向所有員工公開揭示之，並且定期舉辦反騷擾之相關教育（請參考草案第廿二條）。而為使全國雇主及事業單位能有一致、正確之反性騷擾措施，我們在第廿三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性騷擾認定準則、反性騷擾措施辦法及處理程序要點。

法律雖非萬能，但透過這樣開創性的立法，我們將長期存在於台灣的工作場所性騷擾的定義明確化了，不但規定了雇主的責任及防範措施，更直指工作場所性騷擾就是性別歧視，而致力防

治職場性騷擾就是消滅職場性別歧視。當然，法案之外，女人全面反抗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的奮鬥將持續進行，我們仍將集結婦女的力量經由行動對抗父權體制中對女人的層層控制與壓迫。

婦女新知版「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第五次修正條文

第二十條（交換式性騷擾）

雇主及事業單位或因工作關係有管理監督權者，不得明示或暗示勞工或求職者以性要求或其他具有性意味之言行或行為，作為勞動契約成立、存續或變更之交換條件。

第二十一條（敵意工作環境性騷擾）

雇主及事業單位應禁止任何人在工作場所中以性要求或具有性意味之言行或行為對勞工造成脅迫性、敵意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者。

雇主及事業單位於知悉或應知悉前項性騷擾之情況，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措施。

第二十二條（雇主責任）

雇主及事業單位應會同工會或勞工代表訂定反性騷擾措施、申訴管道及懲戒辦法，並公開揭示之。

雇主及事業單位應定期舉辦反性騷擾之相關教育。

第二十三條（授權命令）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性騷擾認定準則，工作場所反性騷擾措施辦法及處理程序要點，要求雇主及事業單位遵行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為使勞工免於遭受性騷擾，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反性騷擾措施之相關教育及宣導。

重新思考「情慾」！(下)

——從「情慾的利用」一文談起

孫瑞穗

兩個重要的意涵：(A)做為女人，低階層的黑人婦女當然也有她性與身體上被壓迫的問題，也許形式不同於中產階級的白人女性，但黑人女性要求平等與尊嚴地生存，也絕對要加入女人性解放的戰鬥之中；(B)低階層黑女人的求生存經驗本身，可能可以發展成各種身體解放的策略。例如：黑女人為抵禦貧窮，必須仰賴跨越個別家庭的女人互助網絡等等。

(3)更重要的是，她認為女人發展情慾的策略與過程來自於集體的「經驗分享」。換句話說，她認為女人經驗相互分享時所產生的電力交流的情慾經驗，是女人串聯的重要基礎。因為，唯有女人連線才能突破被男性權力所管轄的疆界，並且得以減低女人之間因為男性目光所帶來的差異性而引發的敵意與威脅。如此一來，「女人之間的關係」變成了批判父權之外更加重要的議題。

(4)最後，她強調女人受壓迫

的根源，不只是政治與社會權力的不平等，而是包括在歐美主流文化中對「女性特質」(femininity)的污名化。換句話說，即便女人在公民權上獲取了跟男性一樣的權力與地位，女人可以進入公領域跟男人平起平坐，但是倘若「女人」在文化上仍是附屬次要的符號，或者，個別女人在這種宰制文化中仍無法認同自身，甚至無法在身體與性上擁有自主性的話，則性別的壓迫仍舊繼續存在。她不厭其煩娓娓詳述壓制女人的「情慾」就是對女人的壓迫，不但為女人解放拉開了新的戰場，拉長了戰線，而且也更清楚地勾勒出性別權力關係在各個領域的串聯與共謀。她並且在文章最後，主張把反性別宰制的戰鬥目標轉至對「女性特質」(femininity)定義權的爭奪上。

「女人情慾」的再思

AUDRE LORDE 對女人的苦口婆心是最令人感動的。她不同於一般男性在啓蒙關係中只喜歡扮演上級指導員的角色，她所說的是自己的生命經驗，並且鼓勵與她有著同樣處境的姊妹們一起去發現父權宰制的地圖。但是由於身在七〇年代末，受到當時「女性學」的影響，也就是要在男性宰制的文化裡去挽救被污名化了的女性經驗，也因而使得她所謂的「情慾」內容，是相對於男人而定義的。另一方面，她急著要去集結動員女人群眾，不免要借用日常生活中男人女人都具有的「性別共識」。然而，問題正是在於，在「異性戀」與「核心家庭」的支配性文化中，所謂「共識」中的「性」一定是「異性戀的性」，也一定是「被婚姻家庭所保障的性」。倘若不去挑戰這個共識背後「性控制」的社會權力運作機制，她所呼籲提倡的「情慾自主」也就無法討論不

同的情慾主體及其不同的情慾內容，當然也容不下各種差異的「女人」。我想從以下兩個層次來詳細討論這個問題：

一、對「情慾」內容的定義問題

為了正當化女人的認同，因此 AUDRE LORDE 要女人肯定自己的「情慾經驗」。她雖然沒有正面去定義「情慾」為何物，但是她側面地說出「情慾」對女人的必要性。

(1) 為了正當化女人情慾，在文中她從人道主義的立場把「女人」情慾需求講成「全人類」的基本需求。然而，這種訴諸普同性的解放論述，對不同支配關係下的主體特殊性是缺乏關照的。以歐美六〇年代所要求的社會全面性解放論述為例，由於沒有關照男女兩性「性慾特質」(sexuality) 的差異以及女人的「主體性」，於是性解放論述隱含著男人經驗的偏差，把「情慾的解放」狹義化為「性慾的洩洪」。因而，這樣的運動雖使得女人的「性經驗」比以前的女人多了，但女人作為男人性慾發洩的對象並沒有改變。在不挑戰既有社會對男女「性關係」以及「性經驗」的定義的前提下，暫時的情

性) 慾解放成為抒解壓力、鞏固社會秩序的安非他命。因此，當我們談到「情慾」解放時，除了考慮「女人主體」之外，也要考慮「情慾內容」的差異。因為如果我們繼續問「為什麼女人的慾望對象一定是「男人」」，「為什麼會只忠愛「一個」(男)人」等等的問題時，就會發現其實「性」與「慾望」也是長期地被社會所建構出來的。想要藉由社會中既有的「共識」來為運動正名的策略往往容易將情慾「本質化」與「統一化」。

(2) 為了肯定被污名化了的女人情慾，她主張「正確的情慾」以區別於「不正確的色情」。這種分類最主要的目的在於，要女人區別出被男人濫用的身體經驗與擁有自尊自主的身體經驗之不同。但是，這樣並沒有能夠進一步去挑戰既有社會中(在男性價值定義下的)「被道德化了的性」，以及莫基於此對女人的分類與分化。因為既有的男性目光以道德的方式將女人分成「好女人」與「壞女人」，並透過異性戀核心家庭的支配性霸權來鞏固與再生產這套法則，只強調有尊嚴的「正當情慾」但沒有去質疑家庭的糖衣包裝，其結果也有可能

回頭鞏固目前仍被男性權力所壟斷的「性」域。再者，強調「正確情慾」容易忽視女人的階級差異。因為在既有的階級社會中，低階層的女人較容易進入所謂「色情」的市場中謀生，或者在性的社會關係中位處劣勢，但是並不能因此說這樣的經驗沒有女人自主性。許多性工作者在性的社會關係中所表現出來的自覺與自主，是不能用一般中產階級性道德的標準來衡量的。情慾的政治正確論不但複製了男人對女人的分類與區隔，更無助於不同階級、種族或職業等的女人之間的連線。

(3) 其實她對「情慾」的定義與她對「女人」的定義是相關的。這裡的「女人」是相對於男人而定義的，因此她的「女性情慾特質」因而也是相對於「男性情慾特質」而定義的。換句話說，這種二元對立的定義方式本身就同質統一化了兩邊的情慾主體與情慾內容，忽略其它情慾主體與情慾關係發展的可能性。因而，這樣的情慾解放論述的前提不自覺地陷入了「異性戀的共識」之中，不但將所有的女人都假設為愛男人的異性戀女人，也在「男人既是壓迫來源也是愛戀對象」

的論證中，把異性戀女人的情慾關在（對男人）「欲迎還拒」的牢籠裡。

我們有必要重新思考情慾的內容與情慾論述的形式。既然「情慾」是在一個被異性戀與家庭霸權支配下的社會中形塑養成的，我們再思考情慾解放運動時，就不可能簡單地只將它與男/女兩個對立範疇連接起來。

二、「如何解放」情慾的策略問題

至於女人如何通過情慾自主經驗而得到解放的力量能源，AUDRE LORDE 建議的方法與策略是，通過女性個人自覺地去「利用情慾經驗」以及女人之間集體的「情慾經驗的分享」。

(LORDE 用規範性的角度來說明「好的」與「不好的」情慾經驗對女人自主性的影響，企圖在對比落差之後喚醒女人的一「自覺」，以選擇某些經驗而唾棄另一些經驗。事實上，對弱勢者的解放來說，「自覺過程」是不可避免的，尤其是對經驗保持距離的自覺，常能協助弱勢者徹底地掌握宰制的權力關係運行、串聯，以及與其他權力網絡共謀的

方式。但自覺絕非以一個好而正確的情慾典範來壓抑個別的經驗，情慾資源的取得不論「出身」好壞，重要的是如何重新組織「利」用。其次，她在將「女人情慾」獨立於各種不同的女人的實際生活以後，在策動女人發覺情慾的過程與策略上，顯得狹窄而講不清楚。「一旦我們經歷過就會瞭解的那種熱切渴望的內在滿足感」，神秘化的說法使得聽者仍然無所適從。

(2) LORDE 在文中奉勸女人們加入情慾解放運動時，所使用的批判父權的「威脅」策略則不如她以「小黃奶球」巧喻情慾經驗的「利誘」策略。不管「情慾資源」是得自個人體驗或她人的經驗，重點在於情慾的「渲染效果」。她主張進一步在集體的經驗分享中擴散這樣的效果以逾越女人跟女人之間被管理的關係與距離。事實上，女人情慾解放主要是為了「享受」而非只為了「利用」它去對抗男人的壓迫，女人「享受愉悅（逾越）」並且與她人「分享愉悅（逾越）」本身就是解放的目的。

(3) LORDE 對文化政治的敏感基本上是對的，只可惜她受限於當時的辯論對象與論述形式，

所以只提到要爭取「女性特質」的重新肯定，卻忽視了建構「女性經驗」與「女人情慾」背後的社会權力機制本身，也是重要的政治場域。這便將我們帶到與經驗建構相關的政治問題上了。

邁向建構不同情慾主體的政治

「女性經驗」是建立女人認同與女人連線的重要媒介，她不是婦運的基礎同時也是婦運要改變的對象。因此「女性經驗」的重新銘刻與建構更是九〇年代重要的政治場域。在我們有機會重新思考「情慾解放」與「女人」之間的關係時，站在前人努力開創的基礎上，也許除了要求每個女人有說出情慾需求的權力與定義情慾內容的自主性之外，同時還要更進一步地看到支配性論述如何宰制我們/女人訴說經驗的模式。它正關係著我們如何去界定所謂的「女性經驗」與「女人」，甚至「性經驗」與「情慾主體」，也關係著我們在推動反性別宰制的運動時，如何避免複製另一種形式的性別壓迫。換句話說，如何建構不同「女人」的經驗，如何開創容納不同性別主體的政治與運動，正考驗著我們



自戀的巫術

對新性別形式的想像力，以及對新社會關係的創造力。

咯沙

妳給我的主題：自戀和大小便的關係。

那天自戀的妳和我談到了何春蕤（豪爽女人）裡頭所說的男孩「尿力」遊戲，妳好奇——女孩子從小玩的遊戲缺少了「尿」的原素，這對女人來說到底是不是一種「遺憾」？而我更好奇的是——某些男孩子的「暴露狂」是不是這種遊戲的後遺症？

真要說的話，我有点怕妳會發現這篇東西的「味道」不太好，原諒我，因為這是個嚴肅的問題，事實上，大小便這類的事情還真的頗受心理學的青睞。

精神分析學的祖師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所說的肛門期就是在講大便的意義，喜歡批評弗洛伊德的荷妮（Karen Horney）則以小便的意義檢驗所謂的閹割情結。妳玩過黏土嗎？好玩吧，那妳就大概可以體會小孩

子玩自己大便的心情，但是，根據弗洛伊德的看法，妳為黏土造形的喜悅絕對比不上小孩子玩大便的快樂，畢竟那些黏土不會是從妳身體裡跑出來的吧——不是妳「創造」出來的。不蓋妳，這是個存有論的問題，裡面有一些「存在主義的巫術」：為什麼會「有」，不管有什麼，一個東西如何平白出現——只有巫術（定義：藝術的一種）可以解釋。不要傻到要告訴一個喜歡雕塑大便的三歲小孩（不是罵人的話，是真的只有三歲）說那個玩意只是食物的消化、排泄之類的廢話（這對藝術而言絕對是廢話）。據荷妮所言，尿力比賽在歐洲也蠻風行的，而且就像玩水槍一樣：被打到的人就死定了。同樣地，妳玩水槍的權力感也不會比得上那個放尿殺人的小傢伙，這不只在比遠近，這是在比「魔力」

。就像荷妮說的，這是一種自戀原慾的延申。而我說這是一種巫術——宛如上帝一般無中生有的那個人（以及放尿的那個東西）就像巫師、魔物，用念力殺人，這是嗜血巫術的原型。

自戀，從驚奇自己身體的力量開始。

巫術，妳可以說它的出處是愚蠢的偏執，也可以說是一種高貴的信仰。見諸人類的歷史，藝術和政治都是從巫術開始。

荷妮認為小女孩的陰莖嫉妒也是出自一種自戀原慾的延伸：她看到了小男孩的自足展現，而她自己卻不能「暴露」。她不像那些「放尿殺人」的小男生一樣展示她的「魔物」——她就像是一個失去法力的巫師，但不可可能她只是深藏不露。她的「存存論」是不是反而因此會更深刻，她的自我權慾的展現難道不會發展出某種有別於直接暴露的模式嗎？這是很可能的，也許女人的權力觀——以心理學的角度來說——是更精緻的，單從是否暴露性器（一種權力展現的儀式）的成長經驗來說，女人可能比男人更了解權力的本質——男人暴露



了，他看不到表演者，因為他自己就是主角，而女人（往往有機會）目睹這場儀式，她是真正看到這場儀式的人。女人隱蔽的「魔物」卻正因為它的「不暴露」（對男人來說）而成爲某種對男權的威脅，所以男人要控制女人的性，禁止女人的自體探索。

很可惜，荷妮雖強調我們必須反省心理學中的男性中心觀點，但她本人和男性文化的思想臍帶斬得並不完全，她的認同理論仍以「父親的律法」爲討論核心，她試圖以男孩的「母性嫉妒」（motherhood envy）來做某種「平衡報導」，卻因此將女人的創造力窄化到生育這件事情上。其實，所謂的男性文化，不論是傳統的哲學或科學化之後的心理學談法，總是掩蓋了一個事實——認同問題是一種權力問題，是自我力量如何展現的問題。心理學沒有直接面對這個問題：小女生的權力感如何自足地展現，她如何在最原始的遊戲中創造。兒童心理學的研究中忽略了性別，或者應該說，它只是把女孩子當做對照組，一切比較辦理——因此相對於男孩子的「權力感」，女孩子的「剝奪感」成爲女性認同理論的核心。

女孩子被剝奪了「放屎殺人」的權力感來源？如果是，是幸或不幸？自戀的妳不會也相信這種理論吧：女孩子的巫術——她一樣有「無中生有的創造力」與自體探索——從小就被男性文化箝制，註定只能是一種等著被焚燒的污名。這種說法只是在描述父權社會的某方面事實。至少依我自己的觀察，巫術，或者妳比較喜歡創造力這個詞，這一種隱晦的、天真的、略帶偏執的力量是超越性別認同的，和大小便的關係也可能沒有那麼強烈，我媽確實會說過我小時候很喜歡玩大便（我猜她可能是故意捏造事實來醜化我），但我不相信我的自我權力感是從玩大便開始奠立的。我是很相信自戀原慾的巫術性格——小女孩往往會偷偷自我探索或互相探索，並印證自體的巫術。而女人迂迴的自體探索、隱秘的巫術被男性文化視爲是危險的，因為他們比較習慣赤裸裸的暴露形式。

暴露的自由並不是只帶來好處。

男人沒有表演天份，他們的權力觀念太原始而粗糙。我不是歧視男人，只是有點歧視「男性

——某種定義下的性別，所謂的男子氣概以及諸如此類的東西。傳統的哲學（當然是男性哲學）講究所謂「真實的自我」，一個靜態的自我本體，男人在暴露的時候總是以此爲名，男性定義的自我肯定往往是很表面的成就，而很難接受隱晦的東西。男人說「女人心，海底針」，男性文化的心理學說「女人的自我界限比較不清楚」，這是同一句話，都是在說「女人是一種曖昧不明的存在」。這就是一種存有論上的性別差距——這可不是在說「本質」，「存有」和「本質」不一樣，「存有」其實是一種看法，因此是文化的，就像玩大便和小便一樣，每個小孩子玩的方法都不大一樣，而性別是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向度。

男人普遍的「暴露狂」心態，除了我們一般所知的那種喜歡只穿風衣以便自暴其短的人之外，其實表現在很多領域中，重點在於：總是喜歡表現自己「堅強」的一面。這是男人的悲哀——情感壓抑，反而不敢暴露出自己「最真實的」（套用男性哲學術語）一面。當然，很多女性主義者都指出了女人的另一種情感壓抑：不敢表現出自己「強悍」的



沈默之島謊人手記

再談扮裝與同性戀運動

一面，這就是所謂的「害怕成功」。我不是在做平衡報導，但是女人確實被迫成爲另一種「暴露狂」：暴露自己軟弱的一面以

求回報——用錯了表演天份。這兩種暴露狂心態都可以說是巫術精神的墮落，失去了那種曖昧的自足，忘了或不再能展現出自戀

者的自由自在。

我給妳的結論：自體愛戀就是巫術的原始精神。

張娟芬

我讀完了古明君的文章，一邊試圖理清自己的思緒，一邊想著應該不用回應吧，自己想清楚就好了。我隨手在紙上寫下一些立即的想法，寫著寫著，莫名其妙的在腦海中浮現蘇慧倫甜甜的、嬌嬌的唱著：「就要愛了嗎？」我覺得我和古明君可能都是悶悶的在想著：「就要分了嗎？」

我們用語言「說」謊，但沈默也可以成謊。在個人關係裡說謊的女人，未必都是有意的。她可能根本沒有「算計」著她所做的事。她被問到一個可能使雙方陷入痛苦的問題：「我們之間的事，妳有什麼感覺？」她不試圖描述她那模糊複雜的感覺，卻反問道：「妳呢，妳有什麼感覺？」對方因爲想建立一種坦誠互信的關係，所以開始說她自己的感覺。就這樣，說謊者知道的比她透露的多。她可能也騙自己說：那是因爲她關心別人的感受勝於她自己的感受。但其實說謊的人關心的是她自己的感受。

說謊者生活在一種失控的恐懼之中。她甚至無法渴望一種沒有精密操控的關係，因爲在另一個人面前顯出軟弱的一面，對她而言，就是失控。說謊者有很多朋友，但她卻是極度的孤寂。如果我上一篇充滿了尷尬與自我破解的話，這篇文章大概也不能倖免。我在同性戀議題上確實不若我在性別議題上那樣有強烈的定見。可是看了古明君對「扮裝」策略的一些質疑，我卻又很想爲這策略多做辯解。古明君對「扮裝」策略的主要質疑是：第一，異女做不到；第二，就算異女做到了，對同性戀也沒幫助；第三，那太個人了

（所以對同性戀也沒幫助）。古明君評估了「扮裝」策略的效果，結論是「於同性戀處境何有哉」。我同意這個結論，但這不妨礙我提出「扮裝」策略，因為「扮裝」策略是爲了達到別的目的。如同我跳舞總是在原地打轉，不能使我前進，但我跳舞並不是爲了往前走，而是想伸展肢體。當我想往前走的時候，我就不會用跳舞的。

扮裝是爲了使異女更靠近女同性戀。而且因爲我說的是在生括中扮裝而不是在舞台上扮裝，所以這個扮裝策略其實是最不把異女和同性戀二分的。既然是自我革命的一種手段，異女扮裝就不是「飢餓三十」，因爲她的扮裝應該不只「三十」。當然，我講完扮裝以後，仍然爲異女保留了一個繼續當異性戀的空間，但我不覺得這就表示扮裝無效，只說明了我那篇文章的對話對象是以異性戀女人爲主。

我講扮裝當然不是「描述性」的而是「規範性」的；我並不是說異女們正在這麼做，而是喊話式的說異女們應該這麼做才是進步的。對，異女可能做不到，但我會說，異女仍然應該努力。是因爲社會歧視同性戀，所以扮

裝才會困難；而這歧視正是我們所要克服的，那麼重點就不在於強調其困難與不可行，而是強調克服此歧視之必要。——邏輯應該變成：「要克服歧視，就應該扮裝」；而不是：「有歧視，誰敢扮裝？」所有反宰制的舉動都是困難的，可是運動就在這裡啊！

古明君說不反對扮裝作爲個人行止，但又說異女扮裝造成的「人人都像是、沒人敢說是」，將會潤飾同性戀的「衣櫃處境」，所以她其實還是有一點反對的。我不同意這個評估，因爲「人人都像是、沒人敢說是」應該比「沒人敢說是、沒人敢說是」要好一點。而且，現階段如果異女表明身分的話，情況何止是「沒人敢說是」，更會倒退成「沒人敢說」——無法立刻現身的同性戀者反而必須閉嘴。所以，異女不表明身分比較好。

× × ×

當我寫前面那篇文章的時候，確實比較把扮裝當作異女個人的策略。古明君說我文中的異女不是個行動者，其實也是蠻對的。但我不放棄扮裝策略，因爲我相信扮裝不妨礙異女成爲行動者。修正「扮裝」策略的提法，我

應該說：我期待「扮裝」、「不表明身分」，成爲異女之間的倫理。女性主義者之間也有某種倫理，例如不能見（男）色忘（女）友、不能菁英地爲別的女人代言；這些原則也許由一個個「個人」所實踐，但它是從婦運的基本精神裡長出來的共識，所以又不僅僅是「個人行止」而已。討論「倫理」，也就等於討論了運動的基本精神。

但我猜想古明君其實不是要跟我爭論這個。她提出的重要問題是：異女除了消極的避免歧視同性戀以外，難道不能成爲一群積極的行動者嗎？或至少，許多異女已經是婦運的積極行動者了，那麼她們有可能從個別的「進步異性戀女人」，跨一步做出集體的「進步異性戀婦運」來嗎？異女的「進步性」僅及於個人實踐嗎？如果不只的話，那麼，多於個人實踐的部份又是什麼？

× × ×

是不是可以這樣說：婦運的存在與婦運的耕耘，可以對反對運動中的女人形成一種支援力量，使她們有可能免於運動情感上的異化，明快的針對運動內的性別壓迫展開控訴與反擊；例如去年社運界的「黃文淵性騷擾案」。反對運動中的女人如何可以有

女性意識，那不是反對運動中的男人可以回答的，而是婦運的課題，雖然那個鬥爭場域是在反對運動的「內部」。

所以所謂「內部解嚴」，當不在於此「內部」的主流派如何開明一點，而在於此「內部」的非主流派如何在地反抗；這樣才有可能改變目前婦運的異性戀體質，也才有可能長出「女同性戀婦運」來。

我同意古明君說目前的婦運不乏同志的參與但卻缺乏同志的角度。此外我也感覺到某些婦運者對於婦運與同性戀運動的親近，是有反對（反動）意見的，這些反對意見也沈在台面下，在不言不語中發揮著排斥同性戀的作用。異女如果想做「進步異性戀婦運」的話，首要之務就是面對婦運「內部」的同性戀歧視。上兩期的新知，是不是可以視為這樣的努力呢？同性戀衣櫃狀態的解除、同性戀現身發言要成爲可能，都必須對抗環境中的歧視；異女對異性戀社會發言、唯物的分析異性戀機制，是不是也可以視爲一種努力呢？

我一直以爲一個女性主義者適切的定義，不是讀多少理論，有多強的能力；而是對女人的處境有深刻的感受力。從這個簡單

的定義出發，婦運就有義務要是「進步的」，因爲歧視女同性戀違反了上述原則。可是我會期待不同的運動之間有正面的互動結盟、互相滲透，那麼至少有一種邏輯是要被拋棄的，就是：「你們只處理異性戀女人，那就是歧視同性戀。」我相信爭取異性戀女人的權益，與爭取同性戀女人的權益，不可能畢其功於一役，但兩者可以不是互斥的。那個不互斥的局面，是需要我們——有志於同性戀運動的、有志於女同性戀婦運的、以及現正從事婦運的人——一起費力去找尋。

——就要分了嗎？

如果我們願意花力氣去找那個「不互斥的可能」的話，那應該是一種比較寬鬆的「開放關係」，不是情斷意絕的分手吧。

× × ×

並不是說，爲了和你建立一個光榮（honorable）的關係，我就要知道妳所有的事，或立刻告訴妳所有的事。也不是說我可以事先知道該告訴妳什麼。

而是說：大部份的時候，我非常渴望有告訴妳的可能。這種可能也許有點嚇人，但還不至於傷害我。我夠堅強，可以傾聽妳在嘗試與摸索中所使用的字眼。我們都知道我們在嘗試，一直如

此，我們在試著使我們之間，更有可能出現「真實」（truth）。

沈默造成了分立的島嶼，而謊人並沒有能力去建立「光榮」的關係。但我期待我們之間有「光榮」的關係，所以喊叫了一聲——樹後頭有人嗎，山坡下有人嗎，出個聲音吧！

註：文中楷體字的部份節譯自安竺·瑞琪，〈女人與榮譽——關於說謊的一些迴想〉，並參考米非在立報的譯文。

女書店 女作家系列

講題：異形與異色的書寫

——從《肢解異獸》談創作/愛慾的交互作用

主講：洪 凌

（著有《肢解異獸》、《弔詭書院——漫畫末世學》等，譯有《竊賊日記》）

時間：9月23日（星期六）晚間七點至九點

演講大綱：

1. 愛慾/死慾/穿刺慾（吸血慾）的書寫以及可能的異化過程
2. 在異度空間（CYBERSPACE）的魔鬼詩篇（SATANIC VERSES）——科幻小說與異色書寫的同謀/對立關係
3. 書寫活動與情色活動的平行關係
4. 恐怖份子的雙面刀刀——終結體制/終結自我

編按：這篇「捉姦記」的作者是婚姻過來人，也是民法修法種子。走過一回，她看清女人在婚姻制度中的處境，而捉姦這段痛苦艱辛的過程，其實正是婚姻現實的一部份。這篇文章不是要強化對元配的同情，也無意延續社會對第三者的道德譴責。因為只要走過婚姻，女人都會發現，所謂「元配」與「第三者」的對立，其實是父權婚姻制度用以分化女人、陷女人於不義的精密設計。在這套圖利男人的制度中，女人只是棋子，而掌握權力、分配位置的，是那唯一的男人。作者毫不保留地坦白自己的故事，無非是希望提醒正徘徊在婚姻十字路口的男人，能認清這一事實。

捉姦記

羅蕙芳

徵信社、監聽、跟蹤、派出所、警察，這一連串的語詞中你聯想到什麼？猜不出來，再加上一對「奸夫淫婦」，你猜到了吧！就是捉姦。婚姻中的外遇佔離婚因素的首要，先生有外遇，妻子首先想到的就是以捉姦來解決問題，考慮訴請離婚或繼續維持婚姻。

在一般人心目中捉姦具有些許神秘色彩，再加上電視劇情的渲染，妻子往往被形容成惡形惡狀的瘋婆子，而那對「奸夫淫婦」則彷彿成爲無辜的受害者。「妻子」的處境和立場很少爲人所知，現在來聽聽我真實的故事。

人家都說當先生有外遇時，做太太的總是最後才知道，這句話印證起來其實不假。當我知道先生與他辦公室的工讀生「姘」上時，他們的親密關係已經有兩年之久，除了「晴天霹靂」之外

，我真不知用什麼來形容那種打擊。於是我儘量檢討反省自己，打扮自己，委屈自己，但都沒有用，離婚協議書還是丟了過來，上面寫著：孩子、房子、財產皆是先生的，要我自動退出。我雖未必是個不認命的人，但也不能讓十年的婚姻和寶貴的青春付諸流水。去算命，求神問卜，也一切無效；最後在家人的提醒下，採取反擊的行動。

在找徵信社的過程中，各種五花八門的名堂，有通包捉姦的，也有按件收費的，有行政費、交際費、跑腿費、監聽費、交通費，最後還有捉姦成功的紅包小費，每家開價差額有數十萬之多。正當自己氣餒地想放棄時，找到一家老闆拍著胸脯保證一個月之內可捉姦成功的徵信社，於是我預付了一半的定金，押上我先生的幸福，就抱著期待回家等消

息了。

第三天開始，徵信社要我去聽監聽的電話錄音帶。果不其然，整卷皆是自己的先生與第三者的打情罵俏，再加上他們設計如何逼迫我離婚，聽後雖然痛苦，但卻引發我的鬥志。本來我只是想找到證據向婆家證明我和先生之間的問題，是先生的外遇造成的，沒想到從監聽帶中，我居然還聽見婆家人勸那第三者稍安勿躁，估計我一定熬不過多久，要她等著年底做新娘吧。本來我不打算爭取一切，只求將痛苦的婚姻結束，重新面對未來生活；如此一來，我明白自己不但要與那對男女打仗，還要與婆家人對峙。

徵信社的人告訴我，回家與先生相處時不能動聲色，否則對方若察覺就不好捉姦了。於是我回家後像傻瓜般被整，明知先生



用的是什麼技術，還要佯裝不知情，實在是痛苦不堪。過了一週後，某天的半夜接到消息，他們正在台中的一家賓館住宿，徵信社要我待命，準備好捉姦該帶的東西。寒風瑟瑟中我趕了去，守在旅館外等待時機，心裡既興奮又緊張。這攸關我的一生。可惜的是，旅館房間裡還有別的訪客，我總不能衝進去抓住所有的人，再來指証出「奸夫淫婦」吧。那一次無功而返，心中好失望，也很絕望。

接下來的日子，雖然每天都面對不同的挑戰，卻也一點一滴培養了我冷靜的心思。跟監時我自己拿著錄影機拍攝攝影雙雙的行蹤，聽完監聽帶和徵信社的人一同解出對方約會的暗號，甚至得到那第三者已打過兩次胎的消息。之後的日子更難熬，對方開始有了警覺心，我的機會就更少了。這段期間我吸收了不少關於通姦的法律常識，瞭解到原來捉姦的所在有旅館和一般民宅的差別，在旅館中的姦行隨時可會同當地派出所的警察抓，但民宅則要在半夜十二點之後方能採取行動，否則捉姦不成反被告以私闖民宅。而捉姦的程序，包括與警察會同，得先敲三次門方能闖入，不論是否當場逮到姦行，在

旁的佐証也很重要，如垃圾筒中的東西、衣櫥中雙方的衣物，都是關鍵。抓著第三者哭鬧最不必要，保持冷靜的頭腦找到該找的東西才是重點。同時也要提醒諸位，捉姦並不是解決問題的萬靈丹，以此訴請離婚也未必能得到所有，只能說，這是個重要的談判籌碼，對方為顧及顏面，可能會放棄孩子的監護權和財產；反之，若因為對方的求情而心軟撤回通姦告訴，其後果不堪設想。我會聽說類似的情形：太太撤銷告訴後，先生與第三者反而堂而皇之同居，費諾大的精神捉姦所得的結局，只讓自己更陷於困窘。

在未成功的第一次捉姦後，發生另一個有趣的插曲。一天，徵信社的人打電話來報告好消息，那第三者正在打扮赴約會，他們準備跟監，不久大隊人馬相會在旅館外正要採取行動時，無意間我發現房間裡的男主角不是我的先生，是那第三者的「第三者」，如此情況我當然沒有資格捉姦，但基於幸災樂禍的心情，拍了不少那兩個第三者的親膩照，回程時覺得有些荒唐，也有些無聊的可笑。

在等待時機之中，痛苦逐漸減少，自己的耐力益增，徵信社

要我給對方製造機會，於是在暑假中我以帶孩子回娘家小住為由，為他們製造了一次墜丁之旅。我的先生自以為是最得意的安排，卻也是陰溝裡翻船最狼狽的一次。我的先生做事十分機警謹慎，要捉到通姦證據頗費力氣，他們先搭飛機，再轉客運，再租車輾轉至墜丁，這樣的安排在他看來「萬無一失」，對我而言可真是「萬失無一」，再下來的情節與一般人所知的大同小異，只是男主角被逮著時嚇得毫無招架的能力，一直喃喃說著：「妳怎麼找到的？」平常苦背的抓姦守則和步驟，這時一一用上，無一缺漏，旁觀的人頻頻伸出大姆指說：「真看不出來妳就是這個男人的老婆！」

捉姦之後，打官司的好戲正式上場。官司開始時對方摺下狠話向我說：「妳輸定了！」一旦開庭審訊，面對那般難堪的偵察，對方律師反倒頻頻求和解。就這樣半逼迫半為了面子之下，我先生棄械投降，而我則得到了所有：兩個兒子的監護權和所有不動產加上贍養費。離婚協議書簽字後我還在門口放一長串鞭炮，歡送前任男主人，他愣了一下說：「沒想到事情會演變成這樣。」我淡淡的接著說：「是啊！本



修法未竟全功 姊妹仍須努力

婦女團體針對行政院通過本階段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之聲明

來是你要把我掃地出門，沒想到反而是我把你掃地出門。」我更想到絕妙的一招，施寄青在「走過婚姻」一書中提及她離婚時還買了一套漂亮的禮服，我則宴請

親朋好友慶祝脫離苦海，還寄了邀請卡給前夫。

在重新過生活大掃除一番時

，整理上百卷的監聽帶及照片和錄影帶，猶豫之間不知是否該丟

棄，但最後還是把它們收藏在盒子裡，就算是走過婚姻的教訓和紀念吧！

行政院會日前（八月二十四日）通過法務

部擬的民法親屬編及其施行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綜觀法務部本次修正的法條，對現行法中父母、子女關係及夫妻關係之平等規定已做了修正，從過去父（夫）權獨大漸朝男女平等的原則邁進。對於法務部能夠正視台灣婦女受民法親屬編迫害六十年的痛苦經驗，回應婦女團體從事修法運動過程中之各種呼籲與要求，我們予以肯定。然而，站在婦女團體的立場，對於法務部這次修正的部份條文，我們仍有意見：

一、關於女子六個月待婚期間的規定，法務部在修正版中仍保留了原條文對女子再婚的限制，只增列了但書——「但能證明再行結婚前已懷孕或前婚姻關係存續中無懷胎之可能或其他無子女血統混淆之虞者，不在此限。」法務部表示，女子除非有上列但書描述之情事，否則事實上已無六個月待婚期間的限制。對此，婦女團體認為，女子結婚、離婚應視為其個人獨立自主意識之

決定，國家律法不應因為女子生理上具有孕育下

一代的能力，而剝奪其對身體自主——子宮——的決定；亦即，法律不能也不應干涉女性的身體自主權。何況，現代醫學技術發達，以DNA進行血緣鑑定毫無困難，實無血統混淆之虞。而且，血緣承自男女雙方，斷無女子單方才生血統混淆之虞者，可見，這樣的法條所欲維繫的仍僅是父權體制，所擔心的亦僅是父系血統混亂而已。

二、有關子女姓氏部份，修正後的版本雖增加了父母得以書面約定子女從母性的規定，表面上看似已達到婦女團體要求的男女平等，但進一步看，其以子女從父姓為原則之立法意圖亦至為明顯。因約定必須雙方同意，使得為之；約定不成，則以法律之規定（從父姓）為主。可見，女性出嫁只能孕育夫家子嗣，淪為夫家傳宗接代生產工具的處境仍沒有改變。

在婦女大眾和民間婦女團體多年的努力下，「新禧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終於進入立法院

，並帶動立法部門修法的腳步。由修法種子組成的「婆婆媽媽遊說團」除進行修法的監督，也同時在深刻思考與婚姻、家庭制度環環相扣的法律問題，堅持全面修法的原則。

而今行政院通過的條文中，關於男女平等原則的部份，如夫妻冠姓和住所的規定等，也是立法院在這個會期內根據「新晴版」所提出的條文進行討論後，要求法務部加快腳步提出的官方相對版本。在立院和民間需求的壓力下，法務部所作的回應也許遲了一些，但我們仍樂見此種互動的產生。

然而，當媒體樂觀地稱道法務部這階段的修法「以男女平權相關規定為重心，讓兩性在親屬法上的權利義務獲得實質平等」時，我們要站在女人的立場再一次的強調：對長期處在不平等婚姻關係中的眾多女人來說，這些法條的修正，不過是把婦女被剝奪了六十三年來的權利，部份地交還給女人而已。基於對「母愛」的尊重，父權社會願意將集中給予父的權力分配給母親；基於對個人自由最基本的尊重，父權社會還給已婚女人居住權與姓氏權。但子女姓氏仍以從父姓為原則，女子待婚期間限制的放寬仍以「無其他混淆子女血統之爭議」為前提，可見父權社會仍極力捍衛其宗法血統，女人必須在不危及父系（男權）利益的情況下才能擁有權力（利）。

就在行政院通過法務部部份條文修正草案的同時，報上又披露一件夫妻離婚，但妻對於其賺取大部份金額所買的房子卻毫無主權的個案。我們期盼法務部的修法速度能夠配合民間的需求，修正出真正切合婦女需要的民法。這之中，與婦女權益和男女平等直接相關的離婚方式和夫妻財

產制的修訂更是迫在眉睫。

婦女團體在推動修法的過程中，一再強調全面修法的必要性。在此，我們再次重申我們一貫堅持的立場：對這個不公不義的惡法，我們將持續發揮女人的耐力與毅力，不休不止的監督下去，民法一天不修完，我們一天不罷休。

婦女新知基金會

一九九五·八·二十六

條條道路通父權

王蘋

聯合國世界婦女大會已經於八月底在北京召開，這對各國的婦女團體而言，均是難得與不能錯過的盛會，試想與數萬名來自不同國家的婦女，共聚一堂齊論婦運大計，怎不令人興奮。台灣有不少婦女組織也早就積極向聯合國申請參加非政府組織論壇。然而，原本一場單純的國際會議，卻在北京政府的政治意識主導之下，演變為國家立場問題。台灣的婦女團體除非承認台灣為中國之一省，否則簽證均被拒絕。立委呂秀蓮更遭到中共以「民進黨員，不認同中共，且有危害其他與會者安全之虞」為由，拒絕其入境。對於一向打外交戰的呂秀蓮而言，中共無疑提供了她可以盡情發揮的舞台，但是對其他想要與國際婦運結盟的婦女團體而言，卻是一大損失。

從中共在這次主辦世界婦女大會的種種表現上，我們不禁質疑四九年以來他們所高喊的「打破封建」，是否獨漏父權。婦女議題被矮化為次要問題，那麼，北京積極爭取主辦這次世界婦女大會豈不只是裝裝門面的官樣文章。這種大會，台灣女人真是不去也罷。

婦女新聞七月份看板

胡淑雯整理

國內篇

女性平均工資僅達男性三分之二

由勞委會十八日所公布的統計結果來看，台灣男女勞工的平均薪資差距仍然很大，女性勞工的平均薪資（約二萬二千多）不僅只有男性的百分之六十五，近半數的已婚婦女還因結婚生育而退出勞動市場，成為勞動人口流失的一大主因。（84年7月19日中國時報7版）

台灣男女比例，拉大為一百二十比一百

台灣在一九六〇到一九九〇年間，將人口出生率從百分之三十降低為百分之十，男女性人口數比例也從一百零五比一百，拉大比例為一百二十比一百；幼年人口和老年人口比例從十八比一變成現在的四比一。台灣社會已經把一百年內才應該完成的人口結構改變，在三十年中完成。（84年7月31日聯合報17版）

北市適婚男女，近半數未婚

根據台北市民政局於近期刊完成的一項「八十三年台北市現住人口性別、年齡及婚姻狀況」

統計資料顯示，台北地區二十五到三十四歲的未婚人口佔該年齡層人口總數的四成五。其中適齡男子高達五成四的比例未婚，而女性則有三成八仍處於未婚狀態。

該項統計資料指出，台北市二十五歲到二十九歲的未婚人口佔該年齡層總數的六成二，其中適齡男子高達七成三的比例未婚，而女性則有五成二未婚。至於三十到三十四歲的未婚比例也是居高不下，目前台北市該年齡層的未婚人口仍有七〇萬六千餘人，佔該年齡層總人口數的三成以上，較台灣省的二成一高出一成。（84年7月12日自由時報8版）

婦女團體成立色情廣告監督小組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於七月中三讀通過，勵馨基金會、彩虹婦女事工中心、終止童妓協會、花蓮善牧中心及婦女救援基金會等決定，將陸續組成救援、安置輔導、政策及色情廣告的監督小組。其中，色情廣告監督小組將優先成立。（84年7月21日聯合報17版）

國際篇

湖斃兩幼子，美少婦被判終身監禁

去年十月將兩名幼子溺死，犯下震驚全美謀殺案的廿三歲女秘書蘇珊·史密斯，廿八日被判終身監禁。史密斯在獄中若表現良好，將可於三十年後獲得假釋。（84年7月30日自由時報5版）

先生不做家事不合法，奧地利將立法強制夫妻義務平擔家事

奧國婦女部正在研擬法案，希望以法律的方式明文規定夫婦雙方有義務分擔家事，如果夫妻都在工作，而先生卻不參與家務事，將可構成違反婚姻法。

在野的兩個反對黨，綠黨和自由論壇都對這項提議表示歡迎，這兩個黨的領袖也正好都是女性。至於聲勢最大的反對黨，右派的自由黨則堅決反對這項建議。（84年7月29日自立早報8版）

亞洲地區男女嬰比例失衡

在正常的情況下，婦女生男與生女的比率，大約是一百零四到一百零七比一百；而一般來說，男嬰的死亡率比女嬰稍高，所以男孩和女孩的比率會逐漸平衡。然而夏威夷東西中心的一項研究報告指出，截至一九九二年，在中國大陸男嬰和女嬰的比例是一百一十九比一百、南韓是一百一十比一百、台灣是一百一十比

一百，而印度是一百一十二比一百，明白顯示有故意將女胎墮掉的情形。(84年7月10日台灣立報11版)

全球愛滋病例，大幅增加19%

世界衛生組織七月三日發表一項報告說，截至六月三十日為止的一年中，愛滋病病例增加了百分之十九，病例總數為一百一十六萬九千八百一十一件，而去年至七月一日的病例總數為九十八萬五千一百一十九件。

截至一九九五年上半年為止，感染愛滋病毒的總人數約為二千萬人，其中成人佔一千八百五十萬人，孩童佔一百五十萬人。(84年7月4日自由時報8版)
國際特赦組織疾呼：女權就是人權

為促進國際重視提升女性權益，國際特赦組織七月九日於大安森林公園舉辦「女權就是人權」簽名活動。民衆的聲援名單將寄至個案國家的總理、總統及外交部，以國際輿論的壓力促使各國政府注意調查與平反；並將於九月在北京召開的「聯合國世界婦女大會」上，呼籲各國政府從立法與教育提升婦女人權。(84年7月10日台灣立報4版)

生兒育女父母太隨心所欲，加拿大將立法禁止

加拿大衛生部長馬婁女士表示，加政府將設法暫時禁止九項引發嚴重道德及社會問題的生育科技，她並允諾，將暫停補助從事與此相關工作的團體。

馬婁女士說，政府希望終止卵子、精子及胚胎的買賣，禁止加國境內借腹生子的交易，也希望中止父母人為選擇胎兒性別的惡習。(84年7月29日自立早報8版)

婦女新知基金會一九九五年六月會務

- 6/1 司法委員會審議民法親屬編，婆婆媽媽遊說團第九次出擊
參加校園同性戀日活動
上全民衛視談「家庭與婚姻暴力」
上群眾之聲電台談「民法修法—介紹婦女新知及修法運動」
- 6/5 董監事常務會議
- 6/6 民法諮詢熱線義工培訓課程(四)
民法義工案例討論
- 6/7 工作會議
- 6/8 民法義工進修課程，楊芳婉主講「夫妻財產制」
上群眾之聲電台談「民法修法—訂婚、結婚效力」
- 6/9 「婚姻暴力防治計畫」期中報告審查會
與晚晴討論推動民法修正後續活動
民法諮詢熱線義工培訓課程(五)
「男女工作平等法」講座
編輯會議
- 6/10 至希望工作坊義工培訓課程主講「婦女與愛滋病防治」
- 6/13 上全民電台談「愛滋病與單親家庭」
民法諮詢熱線義工培訓課程(六)
台大新研所學生採訪談「民法親屬編的修正」
- 6/14 工作會議
- 6/15 上群眾之聲電台談「民法修法—外遇」
- 6/16 民法諮詢熱線義工培訓課程(七)
參加台北市社會局主辦之「兒童津貼」研討會

- 6/17 參加女性學學會主辦之「婦女處境白皮書」研討會
參加比較法學會主辦之「離婚相關法制檢討」研討會
接受個案申訴—家庭暴力
- 6/19 與影像工作者談終止拍攝「台灣婦運錄影帶」事宜
- 6/20 民法諮詢熱線義工培訓課程(八)
參加紅心字會主辦之「受刑人家屬服務現況」座談會
參加台北市社會局「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
至三重媽媽讀書會談「民法與婦女權益的關係」
- 6/21 司法委員會審議民法親屬編，婆婆媽媽遊說團第十次出擊
人權組織亞洲分會採訪「台灣婦女運動現況」
群眾之聲電台節目企劃討論
- 6/22 參加呂秀蓮主辦之「政府該為婦女做什麼」公聽會
上群眾之聲電台談「民法修法—單親家庭」
台灣立報星期人物專訪
與民法義工討論群眾之聲電台節目內容
- 6/23 民法諮詢熱線義工培訓課程(九)結業餐會
- 6/24 上台視「女人女人」節目談「婚姻暴力」
婦女新知送舊聯歡會
- 6/26 上中廣電台「女人有約」節目談「身體自主權」
- 6/26 參加現代婦女基金會主辦之「性侵害服務機構相關工作人員訓練暨研討會」
-27
- 6/28 銘傳校園電台採訪談「婚姻暴力」與「身體自主權」
工作會議
- 6/29 上群眾之聲電台談「民法修法—婚姻暴力」
與施寄青總統候選人討論個人競選策略
銘傳校園電台採訪談「不婚生子」
- 6/30 上朝代電台談「民法與婦女的關係及修法進程」
參加台大婦女研究室「台灣特種行業—行動者、受害者、偏差者」學術論文發表會

本月民法諮詢熱線接案數161件。

婦女新知基金會一九九五年七月會務

- 7/1 董監事第十次聯席會議
民法諮詢熱線義工進修，旁聽「新知協會」主辦，王如玄律師演講「婚姻暴力防治法制定之必要」
- 7/2 參加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會員大會
- 7/3 工作會議
世新新聞系實習生賀照榮實習開始

- 7/4 與葉菊蘭立委、謝長廷立委合辦「農地開發繼耕權的性別歧視」公聽會
陪同繼耕權受害個案赴司法院送釋憲聲請書
陪同總統候選人施寄青抗議總統、副總統選罷法
討論海洋國家電臺節目之規劃
- 7/5 至民主青年營談「民法修法」
上人人電臺談「新時代的愛情」
- 7/6 工作會議
上群眾之聲電臺「新女性」談「夫妻財產制」
- 7/7 海洋國家電臺「婦女新知」開播，談「民法修法緣起」
統領雜誌採訪談「婦女運動」
- 7/11 美籍友人史玫玲來訪
- 7/12 上幼獅電臺談「民法修法」
- 7/13 上群眾之聲電臺「新女性」談「子女監護權、認領與收養」
參加國際特赦組織主辦「保障婦女人權十五點主張聲明大會」
出席國民黨婦工會主辦之「婦女政策白皮書研究發表會」
- 7/14 國際特赦組織倫敦總部國際事務處秘書長來訪
上海洋國家電臺「婦女新知」談「女性的自覺與成長」
參加「女人治國」新書發表記者會
- 7/15 應邀參加新生代論文發表會，評論「「單身女子宿舍」與性別身體之建構」
- 7/17 工作會議
討論民法社區推動事宜
加拿大友人 Winnie 訪問「婦女運動」
- 7/19 出席觀賞晚晴劇團演出「死者」
- 7/20 上群眾之聲電臺「新女性」談「繼承」
上中廣談「婦女新知」
柯夢波丹雜誌採訪「民法修法」
- 7/21 上海洋國家電臺「婦女新知」談「女書店與女人看女書」
群眾之聲電臺第二季節目企劃討論
- 7/24 與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女性小組成員討論「女廁空間」
- 7/25 工作會議
- 7/26 上國衛電視台談「婚姻暴力」
- 7/27 上群眾之聲電臺「新女性」談「性騷擾的認識與防治」
民法諮詢熱線義工案例討論
與外籍義工討論英文季刊下期企畫
工作會議
- 7/28 上海洋國家電臺「婦女新知」談「婦女新知協會成立緣由」
參加「落實兩性平等教育研究計畫」會議
- 7/31 上台北之音談「女人單身」

本月民法諮詢熱線接案件數142件

新手媽媽互助成長團體

婆婆：現在當媽媽真好命！有紙尿片，不用手洗；用奶瓶，不會脹痛，真輕鬆……。

媽媽：孩子帶得這麼黏人！真不中用，才帶一兩個孩子，就這麼狼狽，想當年，我帶你們六七個蘿蔔頭，還能……。

新手媽媽們想必常聽到類似的婆婆媽媽經吧！心情起伏、波濤洶湧，是可想而知的了！其實，都是當媽媽之後，才開始練習如何去做媽媽的——打開母親叢書，各種育兒方法技巧，看得新手們頭昏心慌、練得手忙腳亂的！在孩子成長路程上，除了營養和知識外，新手媽媽更需要「知心知己」的朋友，陪伴照顧孩子的同時，別忘了，請也給自己——

找一個空間，能鬆弛身體；
留點兒時間，可傾聽心情；
尋幾個同伴，交流獨家育兒秘方；
在分享媽媽實驗經的過程中，
相偕走一段！

講師趙瑪莉簡歷：

- * 當媽媽之前，在廣告圈做八年的美術設計
- * 孩子四個月大時，接受父母效能訓練基礎課程
- * 孩子六個月大時，辭去廣告公司工作，投入父母效能訓練師課程
- * 七十九年帶三梯次「父母效能訓練課程」
- * 八十至八十三年，與台北縣家服中心合作，推動社區媽媽互助成長團體，分別於板橋、新莊、土城、汐止等地有十七梯次的成長團體。
- * 八十四年做兩個孩子的全職媽媽，兼帶社區兒童塗鴉班。

新手媽媽課程綱要：

- 9/12研習一：認識國界
- 9/19研習二：傾聽練習
- 9/26研習三：認識情緒與處理
- 10/3研習四：我訊息的運用

研習對象：

- * 育有學齡前幼兒的新手媽媽
- * 有興趣或準備投入媽媽這一行業的人

每期名額：15-20人

研修時數：每週三小時，連續四週，下午1:00-4:00

費用：每人1000元

開課時間：84年九月12日（星期二）

洽詢電話：727-4119（趙瑪莉）

363-8244（女書店）